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汉阴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汉阴第二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汉阴俊欣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29.262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7126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阴俊欣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注：（1）声明函内容填写不完整的或未按要求填报的，为无效声明函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